

安阳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安县河办〔2025〕2号

安阳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加强2025年主汛期河道非法采砂取土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政府、县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：

当前，我县即将全面进入主汛期，为确保安全度汛，依据《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河道采砂禁采期的公告》《安阳市水利局关于全市河道采砂禁采期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2025年主汛期河道非法采砂取土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禁采要求

严格落实采砂管理“四个责任人”（河长责任人、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、现场监管责任人和行政执法责任人）管理

责任，切实做好主汛期河道非法采砂取土管理各项工作。在6月15日至8月20日全县统一主汛期河道采砂禁采期间，除防汛应急抢险外，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河道采砂取土活动，确保河道行洪安全。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开展全面排查检查和整治工作，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安全隐患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并及时逐一消除，确保各项禁采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、持续严打非法采砂

深入推进河道采砂取土综合整治，加快推进法治化、信息化建设，严打非法采砂，从细从实治理，守住防洪和生态环境安全底线。各乡镇要认真落实非法采砂取土管理有关要求，持续释放对非法采砂取土问题严抓严打的强烈信号，保持对非法采砂取土高压严打态势，进一步完善水利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、快速查处机制，对私挖滥采河砂行为坚持露头就打，从严从重从快予以处罚，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切实强化督导检查

各乡镇要坚持守河有责、守河担责、守河尽责，强化禁采期巡查监管，对重点河段、敏感水域、问题多发区域等，督促河道采砂“四个责任人”积极履职尽责，加大巡河频次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县水利局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“四不两直”督查暗访，督促各乡（镇）把各项禁采措施落到实处，切实做到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。对因监管

不严、失职渎职导致主汛期禁采管理秩序混乱，非法采砂取土问题突出，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责任事故的相关责任人，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

